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1,543,448股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宣佈，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67,238,614 (100%)	0 (0%)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7,238,614 (100%)	0 (0%)
3.	(a) 重選簡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167,238,614 (100%)	0 (0%)
	(b) 重選蔡力挺先生為執行董事	167,238,614 (100%)	0 (0%)
	(c)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167,238,614 (100%)	0 (0%)
	(d) 重選Kim Hyun Seo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7,238,614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7,238,614 (100%)	0 (0%)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167,238,614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167,238,614 (100%)	0 (0%)
6.	擴大決議案第4項下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決議案第5項下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	167,238,61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7.	批准(i)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167,238,614 (100%)	0 (0%)
8.	批准採納限額(定義見通函)	167,238,614 (100%)	0 (0%)
9.	批准採納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	167,238,614 (100%)	0 (0%)

附註：

1. 票數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2.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鄭宜斌先生、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Kim Hyun Seok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